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0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1案解除列管，期法務部可逐步充實相關專業人員，強化更生保護服務專業度。
- 三、請社工司於下次會議就社工人員整體流動情況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醫務社工網絡合作分享。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社會工作室）

決定：

- 一、洽悉。
- 二、社會安全網每年均辦理 LEVEL I 教育訓練，受訓

對象含各網絡成員，今年將各網絡業務均納入課程內容，建議醫務社工可納入受訓對象，俾利瞭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各網絡業務內涵。

- 三、建議各地方政府可邀請轄內醫院參與重要聯繫會議，如由首長主持之府層級社會安全網會議，以促進網絡合作。本部亦得視議題邀請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參與相關會議。
- 四、請各地方政府盤點非老非障需求，釐清個案所需服務(如安置、居家照顧等)，俾利研議相關對策。
- 五、有關新移民、移工問題，後續再轉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處。
- 六、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規劃已自109年1月1日生效，期公部門薪資之調整可帶動私部門比照辦理。又本部主管部立醫院已協調醫福會進行薪資盤點與提升，非部立醫院則函請各地方政府參照本部補助薪資基準進行調整，倘勞動條件與規定不符，本部設有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可資運用。

**案由三：**我國更生保護會之簡介。(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更生保護會與在地民間團體之合作，提供更完善服務。
- 三、更生保護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法務部應持續協助其強化專業服務量

能、充實相關專業人員，使其朝向專業化發展，並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四、法務部保護司吳副司長於社會安全網縣市行政輔導會議中，已向各地方政府說明精神病人出監轉銜機制，需透過跨局處、跨專業通力合作，請各地方政府落實出監轉銜機制。

**案由四：**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後運用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案由五：**109年自殺死亡個案多重議題分析。(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 **肆、討論案：**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決議：**

一、為使全國有一致考核標準，本部特訂定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至聘任人員考核則依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已敘明資深人員為「得」設而非應設之職務，採每5名專業人

員得設1名資深人員之原則，其目的係為提升優秀人員久任意願，倘各地方政府未能於明（111）年進用資深專業人員，可以一般人員進用。

三、為使各網絡人員對社會安全網內涵有一定瞭解，評核表中範定資深人員須完成 LEVEL I 及 II 訓練課程，本年度 LEVEL I 訓練課程已辦理完竣，未及參訓人員可報名明（111）年度課程；請本部社工司於明年上半年辦理 LEVEL I 訓練課程。

四、為提升社工人員專業品質，建立社工專業，爰將個案研討之發表納入考評項目，人員晉升資深專業人員所發表之個案研討，須於發表過程中有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督導晉階則須在正式研討會上或期刊論文發表；囿於對督導要求較高，評分項目較多，致該項配分較低。

五、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由內政部制訂頒布，未來可能設有輔導組及行政組，建議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之專業人力以輔導組為主，行政組可由警察人員兼任或聘請行政及教育人員，惟負責行政業務之人力無法進行晉階評核。

六、有關「服務評量」項目之「任3年考列甲等」，本計畫已要求4年內須2年為甲等才可列入後續評量，爰暫不調整評核項目配分；至擔任他職已完成之訓練認證，可認列督導晉階評核中「專業訓練—完成專業人員學、協、公會之督導培訓課程並予以認證」項目。

七、本計畫核定本第169頁至第177頁已明定專業人員聘用資格，各領域及各策略間調動皆可列入本計畫年資，有關資深社工人員年資採計疑慮，地方政府可來文詢問。另有關資深人員計算基準係以縣市整體抑或各項計畫計算，本部研擬後將再函文各地方政府知悉。

八、資深人員晉升後回歸各地方政府評核機制管理；至評核表項目調整，因同領域內人員條件及工作內容一致，保護性社工本應結合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核心概念，評核標準亦相當，故均能通用本評核表。

**案由二：**有關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三：**建請中央編列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費(含加班費、設備費、通訊費)，以及寬列交通補助費。(提案單位：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並未編列加班費、設備費及通訊費，為維持計畫內所有人員福利一致，爰不另行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加班費，各地方政府倘有設備費及通訊費等需求，可以公務預算或申請毒防基金、公益彩券盈餘等支應。

**伍、散會。(中午12時)**